

郑州市郑东新区房屋租赁行业 信用分级评价指标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郑东新区服务中心制定



说 明

一、郑州市房屋租赁行业信用分级评价指标由基本分值和良好信用加分指标、企业不良信用评价指标、租赁人员不良信用评价指标等组成,每部分评价指标均分为 A、B、C、D、E 相应等级

二、基本分值和良好信用加分指标,包括:基本分加分指标、表彰奖励加分指标、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加分指标、经营年限及业绩等加分指标。

三、不良信用减分指标,根据违规、违法程度和行为人的主观意愿等因素,划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并按照以下分值予以减分:

1. 符合 A 类情形之一的,每项扣 2 分,累计计分;
- 2 符合 B 类情形之一的,每项扣 4 分,累计计分
- 3 符合 C 类情形之一的,每项扣 6 分,累计计分;
4. 符合 D 类情形之一的,每项扣 8 分,累计计分;
5. 符合 E 类情形之一的,列入失信名单。

四、对于在一个统计周期内(注:一个统计周期为 1 年),累计被减分数达到 40 分以上的机构或个人,列为警示对象,同时向相关部门反馈。

五、加强房屋租赁企业备案和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信用管理。将企业备案和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情况作为信用考核项,

管理。将企业备案和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情况作为信用考核项,按月考核扣分。对于未通过全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注册开展房屋租赁业务的企业,经公示后仍拒不备案的,其信用等级直接计为信用较差企业等级。没有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开展房屋租赁业务的企业,其信用等级直接计为失信企业等。

六、对于指标中未列入的信用事件,有相近条款的,按相近条款予以计分;无相近条款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规定不应实施的行为,按照 C 类情形处理;法规禁止实施的行为,按照 D 类情形处理;其他违规行为可按照被县处级(含以下)行政处理计 4 分、市厅级行政处理 6 分、省部级行政处理计 8 分、省部级以上部门处理计 10 分予以减分。

第一部分 基本分值和良好信用评价指标(共 12 项)

A(共 3 项)

1. 基本分分值 100 分(企业取得房屋租赁企业备案证书或电子备案);
- 2 企业自备案之日起,每经营一年加 1 分,累计计分;
3. 房屋租赁企业按照要求通过郑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发布有效房源套数、网签备案套数、使用主管部门推荐的统一示范文本数量加分(相关加分细则

另行制定)。

B(共 4 项)

1. 企业或主要负责人获得县处级行政或市(县)级房地产行业组织表彰的,每次加 4 分;

2 企业或主要负责人获得市厅级行政或省级房地产行业组织表彰的,每次加 6 分;

3. 企业或主要负责人获得省部级行政或国家级房地产行业组织表彰的,每次加 8 分;

4. 企业或主要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以上部门表彰的,每次加 10 分。同一事项获得不同单位表彰的,按最高值计分,不累计计分。

C(共 5 项)

1. 响应政府号召,积极参与郑州市房屋租赁市场各项工作的,视情况加 5-10 分;

2. 能够积极支持本企业从业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和培训,不断提升职业能力和服务水平。督促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准则,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加 3 分;

3. 加入行业协会,遵守行规行约、职业道德准则、争议处理规则,积极参与行业诚信服务承诺活动,积极支持协会在行业自律、监督、协调、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加 5 分;

4. 企业业绩增加显著,进入或保持规模以上服务业(以统计局标准为准),加 10 分;

5. 企业向主管部门提交促进和规范行业发展的意见、建议或课题报告并被采纳的,每件(次)加 5-10 分。

第二部分 房屋租赁企业不良信用评价指标(共 51 项)

A(共 10 项)

1.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按规定应当公示事项的;
2. 未如实上报或无故不按时上报报表等材料的;
3. 未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办理备案事项、信用信息公示等有关事项变更手续的;
4. 无故扣押本单位工作人员证件的;
5. 未按规定安排从业人员参加相关政策、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的;
6. 发布未经产权人书面委托的租赁房源信息的;
7. 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未如实记录业务台账的;
8. 未按规定对设立的分公司及时备案的;
9. 企业备案后一个月内未到市房协建立信用档案的;
10.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未按规定进行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

B(共 9 项)

1. 提供房屋租赁关联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和

收费标准的；

2. 发布误导性房屋租赁广告或房屋租赁信息的；
3. 发布房屋租赁广告或房屋租赁信息, 未载明本企业名称的
4. 企业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对租赁当事人显失公平的
5. 无故扣押租赁当事人相关证件的
6. 未对发布的房源信息进行核验, 并编制包含房源核验二维码的房屋状况说明书的；
7. 通过不同渠道发布的同一房源信息不一致的
8. 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房地产主管部门申报备案的
9. 对行业组织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公示等工作不予配合的。

C(共 10 项)

1. 未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办理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的；
2. 未按规定参加行业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的；
3. 执行房屋租赁业务时, 未佩戴标明姓名、机构名称等信息的工作牌；
4. 在房屋租赁活动中, 未对租赁当事人及租赁事项进行查验的；
5.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 未采取合理方式提醒租赁当事人注意事项的；

6. 未实名发布租赁房源信息的；

7. 执行房屋租赁业务时，未如实向租赁当事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标的物状况；

8. 未提示租赁当事人使用主管部门推荐的统一合同示范文本的。

D(共 4 项)

1. 为承揽业务，作虚假宣传和虚假承诺欺骗消费者的；

2. 在租赁合同中签订不公平或模糊条款，逃避应当承担责任的；

3. 侵害租赁当事人权益的；未经租赁当事人同意，擅自超越权限从事租赁业务活动，尚未给租赁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对行业组织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公示等工作不予配合的

E(共 7 项)

1. 为未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企业提供网上签约和备案服务的

2.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房屋租赁企业中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的；

3. 在房屋租赁活动中，隐瞒有关的重要事项，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未经租赁当事人同意，擅自超越权限从事业务活动，

给租赁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 在房屋租赁活动中，以欺骗等手段损害租赁当事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权益的；

6. 违背当事人意愿，要求当事人接受其指定的关联服务的；

7. 违规泄露租赁当事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信息的。

F(共 7 项)

1. 无故拖延支付租赁当事人租金或无故扣除租赁当事人租赁押金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损害行业或同行声誉、利益的；

3. 为不符合租赁条件的房屋提供租赁服务的

4 利用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的便利，收受服务报酬以外的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与当事人串通，或诱导、唆使、协助租赁当事人签订“阴阳合同”，隐瞒真实租赁价格，逃税避税的；

6. 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进行误导或欺诈，给房屋租赁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7. 对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实施的行业检查工作不予配合的。

G(共 4 项)

1. 拒不执行主管部门作出的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的；
2. 骗取、出租、出借、伪造房屋租赁人员信息卡的；
3. 协助委托人伪造相关证明材料, 破坏市场秩序的；
4. 其他违法违规行爲,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